正　本

宜蘭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徐聖堯
電話：(03)9328822分機254
電子郵件：yob1014@mail.e-land.gov.tw

收文　民國98年9月7日字第203號
1年　5年　[✓ 永久保存]

260
宜蘭市負郭路21號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字第09801286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請本府加強執行縣內安親班（課後托育中心）防疫宣導及督導工作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98年9月3日宜縣教師會字第980122號函。

二、為防範新流感群聚疫情發生，本府於98年8月19日及27日分別以府社工字第0980117637號函及府社工字第0980122781號函請本縣各托育機構（托兒所、課後托育中心及托嬰中心）落實傳染病衛教宣導、健康監測及自我健康管理等各項防疫措施，以保障幼（學）童健康並降低社區疫情風險。

三、本府衛生局亦於98年8月27日下午14時邀請本縣各級學校、教（保）育機構之負責人及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單位成員假羅東聖母醫院11樓大講堂召開本縣98年機關學校因應流感群聚事件共識會議，俾以使前揭人員瞭解本次新流感疫情相關資訊。

四、另自98年9月7日起至18日止，本府將針對各級學校（幼稚園、補習班、托育機構）進行新型流感防治輔導抽查，由本府衛生局、社會處及教育處分別派員實地至前揭機構辦理查核工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社會處

縣長 呂國華

社會處處長王綉蘭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擬 傳送理監事、各校團知。

總幹事邱詩蘋

0909.

鄭嘉仔

0910

公告周知

理事長朱堯麟

980909

宜蘭縣政府騎縫章

裝

訂

線